

论《群书治要》所引《说苑》之校勘功能及其“治要”意义

潘铭基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香港 999077)

摘要:刘向编撰《说苑》,目的在于言政事得失,并以旧事为戒。全书有二十篇,首两篇分别题为“君道”与“臣术”,则全书乃与治国相关明矣。卢文弨《新校〈说苑〉序》:“此书之言治术略备矣,人主得此亦足以治矣。”其书主题与唐人魏征等所编《群书治要》之昭德治国,盖亦有所相合。《说苑》全书可分845章,《治要》援引其中38章,占全书4.5%。文章以《群书治要》引用《说苑》为主题,先从文献学讨论如何利用诸本《治要》校勘今本《说苑》,复就《治要》援引之文分析其选录《说苑》之原委,讨论《治要》摘取《说苑》篇章与“治要”之关系。

关键词:《群书治要》;《说苑》;互见文献;治国大道

中图分类号:G256.3;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934(2024)01-0001-06

DOI:10.16778/j.cnki.1671-5934.2024.01.001

一、唐前《说苑》著录概况

《说苑》,刘向编撰。刘向著述,包括《列女传》《新序》《说苑》。其中《列女传》所载贤妃贞妇主要来自《诗》与《书》,而《新序》和《说苑》乃采传记文献里的行事,合计五十篇。三书之内容大抵皆在言政事得失,并以旧事为戒。《汉书·艺文志》云:

刘向所序六十七篇。《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也。^{[1]1958}

“序”者,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云:“盖犹今之丛书也。”^[2]李零《兰台万卷:读〈汉书·艺文志〉》指出,“‘所序’即‘所叙’,意思是所编”,以为刘向“序”《新序》《说苑》《世说》《列女传颂图》诸书,乃是编次之义;就诸书而言,刘向“是编者,而不是作者”^[3]。顾、李所言是也。

《隋书》之编撰时代与《群书治要》相若,如上引顾实所言,《隋书·经籍志》载录《说苑》二十卷。与《汉书·艺文志》相异者,乃是从诸子略儒家类改为史部杂传类,即归类有所不同。

二、今本《说苑》之校勘

清代以来,校勘《说苑》之学者渐多,其中包括孙志祖、赵曦明(二人校语皆见于《拾补》所引)、卢文弨《群

书拾补》、朱骏声《说苑新序校评》、俞樾《读书余录》、孙诒让《札迻》等。近世以来,则有向宗鲁《说苑校证》、刘文典《说苑斟补》、朱季海《说苑校理》、金嘉锡《说苑补正》,以及左松超《说苑集证》等;此外,日本学者有关嘉《说苑纂注》、桃井白鹿《说苑考》等,亦皆尝校勘《说苑》。

卢文弨《群书拾补》共校正补遗经史子集四部书计四十种,当中包括刘向《说苑》。卢文弨校勘《说苑》,多有采用类书,如《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等皆为其所用,然因撰作时代稍早,无缘据《群书治要》入文,诚为憾事!

朱骏声《说苑新序校评》多用《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等类书以作校勘,但不及《群书治要》。

清末孙诒让《札迻》录有《说苑》多条校勘文字,其所据为明楚府刊本,并参日本关嘉《纂注》本、卢文弨《群书拾补》校本,以及俞樾《读书余录》校本。孙诒让尝利用《治要》校勘《尹文子》《鹖冠子》《新语》等,却在校勘《说苑》时未曾利用,诚为遗憾。

刘文典《说苑斟补》采用清儒校勘甚众,其斟补以卢文弨《说苑拾补》为主,兼采众家,并折中己意。

向宗鲁《说苑校证》乃集合清或以前《说苑》校勘的集大成之作。向书采用《群书治要》颇多,并每每取用

收稿日期:2023-09-20

基金项目: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优配研究金(GRF)研究计划(14621420)

作者简介:潘铭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儒家文献、唐宋类书等,E-mail:mkpoon@cuhk.edu.hk

《治要》文字证成《说苑》文字之误。

朱季海《说苑校理》吸收了刘文典《说苑斟补》、卢文弨《群书拾补》、王念孙父子考证成果，参照《史记》《汉书》《战国策》《晏子春秋》等群书异文，以及后世的类书，如《艺文类聚》《群书治要》《太平御览》所征引文字，附以一己案断。书中多有采用《治要》之文，且每多以《治要》校正《说苑》。

金嘉锡《说苑补正》以其同题硕士论文为基础，充实内容而成。书中所引类书包括《北堂书钞》《群书治要》《艺文类聚》等。

左松超《说苑集证》共分三册，此书初稿成于1972年，后作增补，遂成今作。就其常引书目所见，本书对于《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群书治要》《太平御览》《渊鉴类函》等类书多有采用，惜其未有特别标明所据类书之版本。

除了以上诸家以外，日人关嘉编撰《说苑纂注》尤其值得注意。关嘉乃尾张家之学者，与江户时代著名儒者细井平洲时相过从，其《说苑纂注》为中国学者多所采用，自孙诒让起校勘《说苑》者，无不参考是书，其重要性可见一斑。更为重要的，乃本书为今所见首部利用《群书治要》勘正《说苑》之作。

三、以《群书治要》所引《说苑》校勘今本《说苑》

《群书治要》卷四十三引《说苑》之文，遍及《君道》《巨术》《贵德》《复恩》《政理》《尊贤》《正谏》《法诫》，今《说苑》作《敬慎》《善说》《修文》《反质》等十一篇。表1为《群书治要》采录《说苑》简表：

表1 《群书治要》采录《说苑》简表

序号	《说苑》篇名	章数 ^①	《治要》采用章数	《治要》采录百分比
1	君道	46	6	13.0%
2	巨术	25	2	8.0%
3	建本	30	0	0
4	立节	24	0	0
5	贵德	30	1	3.3%
6	复恩	28	3	10.7%
7	政理	49	7	14.3%
8	尊贤	37	10	27.0%
9	正谏	26	1	3.8%
10	敬慎	35	3	8.6%
11	善说	28	1	3.6%
12	奉使	21	0	0
13	权谋	48	0	0

(续表1)

序号	《说苑》篇名	章数 ^①	《治要》采用章数	《治要》采录百分比
14	至公	22	0	0
15	指武	27	0	0
16	谈丛	211	0	0
17	杂言	56	0	0
18	辨物	32	0	0
19	修文	44	1	2.3%
20	反质	26	3	11.5%
		845	38	4.5%

据表1，在今见《说苑》之中，《群书治要》尝引用十一篇，又以引用《尊贤》之章节最多，达十章，占全篇27%。紧随其后者，乃《政理》与《君道》二篇，分别引用七章及六章，各占其篇之14.3%与13%。《说苑》全书可分845章，《治要》援引38章，占全书4.5%。以下为利用《治要》校勘《说苑》之例：

(一) 据《群书治要》补《说苑》脱文例

王念孙《读书杂志》利用《群书治要》校理古籍，多所创获。王念孙《读书杂志》云：“凡《治要》所引之书，于原文皆无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遗脱也。”^{[4]2158}此可证《群书治要》于校勘典籍脱文之作用也。

例1：《说苑·君道》“尧为君而九子者为臣”句。

案：“者”，今《说苑》无。关嘉、向宗鲁、刘文典无说。朱季海云：“《治要》引‘而九子’下有‘者’字，……今谓故书当如《治要》所引。”^{[5]4}金嘉锡云：“案《治要》引‘九子’下有‘者’字，与下文一律。”^{[6]8}左松超云：“《治要》引上‘九子’下有‘者’字，下‘九子’下无‘者’字，有‘者’字语气为长。”^{[7]27-28}朱氏、金氏、左氏所言并是，当据《群书治要》补“者”字。

例2：《说苑·复恩》“文公其霸乎者昔圣王先德后力”句。

案：“者昔”，天明本《治要》作“昔者”，据天明本是二字皆属下句，骏河版、金泽文库本《治要》则“者”属上句，“昔”属下句。今《说苑》无“者”字。关嘉、向宗鲁、刘文典无说。朱季海云：“《治要》引‘昔’下有‘者’字，……今谓当有‘者’字。”^{[5]36}诸本《治要》之中，唯有天明本作“昔者”云云，可见朱氏所据为此本。金嘉锡云：“案《治要》引‘昔’下有‘者’字。《吕览》同。”^{[6]59}金氏补充《吕氏春秋·当赏》为证，左松超亦只援引金说。“者”字当如朱氏、金氏、左氏说据《治要》校补。

(二) 据《群书治要》校改《说苑》例

类书对校勘古籍至有帮助，清代校勘学者无不使

用古类书。其所得力,往往甚巨。向宗鲁《说苑校证·叙例》云:“类书古注,其所引用,恒多节省,且同经刊写,岂独无误,改难就易,又所不免,自非确有据依,未容轻从改窜。”^{[8]4-5}类书证据仅为各项证据之一,善为校勘者必待数证然后始作校改,诸家校勘《说苑》,亦尝据《群书治要》为据,举例如下:

例3:《说苑·复恩》“三行赏而不及”句。

案:“三行赏”,今《说苑》作“行三赏”。刘文典无说。关嘉《说苑纂注》云:“《群书治要》作‘三行赏’,下同。”^{[9]卷6:2b}向宗鲁云:“卢曰:‘行三’二字,《外传》三倒,下同。关曰:《群书治要》作‘三行赏’,下同。承周案:《史记》亦作‘三行赏’。”^{[8]118}向氏援引卢文昭说,指出卢说据《韩诗外传》谓当作“三行”,而关嘉据《群书治要》谓作“三行赏”。向氏最后援引《史记》,以为亦作“三行赏”。朱季海云:“《治要》引作‘三行赏’,下放此。寻今书‘三行赏之后’仍作‘三行赏’,与《治要》合。本条当从《治要》校正。”^{[5]35}以为当从《治要》校改《说苑》之文。金嘉锡认同卢文昭说,并云:“《群书治要》引‘行三’亦作‘三行’,下‘行三赏而不及我也’同。与下文‘三行赏之后而劳苦之士次之’合。《吕览·当赏篇》作‘三出’,可作旁证。”^{[6]58}左松超补充书证,云:“《史记》下文作‘君三行赏,赏不及臣,敢请罪。’亦作‘三行赏’。”^{[7]306}诸君所言并是,《说苑》当据《治要》改作“三行赏”。

例4:《说苑·政理》“诛之则为人主所案据腹有之”句。

案:“案”,《说苑》原作“察”,学者多以为当改作“案”。朱季海、金嘉锡无说。日人关嘉《说苑纂注》云:“《群书治要》‘察’作‘案’。”^{[9]卷7:16b}已察觉《群书治要》所引异文。刘文典引许骏斋云:“‘察’当作‘案’,形近而误也。《群书治要》、王楙《野客丛书》卷四引字立作‘案’。《晏子春秋·问上篇》作‘诛之则为人主所案据,腹而有之’。《韩非子·外储说右上篇》作‘诛之则君不安据而有之’,‘不’当为‘又’,‘安’与‘案’同,‘腹’与‘覆’通,‘有’为‘宥’字之省。《史记·白起传》:‘赵军长平以案据上党民。’此‘案据’连文之证也。”^{[10]112-113}刘文典援引许维遹之说,利用《群书治要》为说,指出“察”字为误。向宗鲁云:“‘案’,旧作‘察’,刘曰:《晏子》作‘案’,当从之。”承周案:《治要》正作‘案’,据改。案犹依也,《韩子》作‘安’,此当以‘案据’绝句,‘腹而有之’,当从《外传》作‘覆而育之’。”^{[8]166}约引刘文典说,指出“察”字当改作“案”。左松超《说苑集证》以为许维遹之说大抵本诸刘师培《晏子春秋补释》^{[7]431},但刘师培说

法并无援引《群书治要》为证。其实,《群书治要》既作异文“案”,在诠释时更为适顺,《说苑》当据改。

(三)据《群书治要》所见《说苑》异文例

典籍流传既久,多有异文传世。所谓“异文”,李家树、黄灵庚云:“同一部古书,在几番传钞、翻刻之后,某些字、词乃至句段因版本不同而产生歧异的现象,这在校勘学和训诂学上称之为‘异文’。”^[11]在文献校勘之时,不少异文因为本身意义相同或相近,故不便随意校改,宜将异文录下,以待来兹。其中异文而涉乎正误之例,已见本文前一部分。此下举例,则在广搜之列,又多可通。

例5:《说苑·臣术》“将顺其美,匡救其恶,如此者,大臣也”句。

案:“大臣也”之“大”字,今《说苑》作“良”。关嘉早据《治要》异文,指出“《群书治要》‘良’作‘大’。”^{[9]卷2:1b}刘文典云:“‘良臣’,《群书治要》、唐释湛然《辅行记》第二之五引立作‘大臣’。”^{[10]31}左松超云:“《臣轨·公正》引、《长短经·臣行》亦具作‘大臣’。”^{[7]95}据关嘉、刘文典、左松超所引书证,包括《群书治要》《臣轨》《长短经》《辅行记》等,皆为唐人编撰,知唐代所见《说苑》本子有作“大臣”者,殆无可疑。向宗鲁、朱季海、金嘉锡无说。

例6:《说苑·臣术》“四曰明察极,见成败”句。

案:“极”,今《说苑》作“幽”。朱季海云:“《治要》引‘幽’作‘极’,是也。‘幽’即‘极’之坏字。”^{[5]14}金嘉锡但言异文,不言正误,其云:“《治要》引‘幽’作‘极’。”^{[6]18}左松超引金说,续云:“《书钞》二十九引此作‘趣见成败,防而救之’。(孔广陶《校注》:陈俞本“见”上有“明察幽”三字,“败”下有“早”字)《春秋繁露》作‘明见成败’,《贞观政要》作‘明察成败’(《长短经》同),《臣轨》作‘察见成败’,皆与此不同,疑此文有脱误。”^{[7]95-96}观乎《说苑·臣术》此文,所言“六正”,“一曰萌芽未动,形兆未见”云云,“二曰虚心白意,进善通道”云云,“三曰卑身贱体,夙兴夜寐、云云,“四曰明察幽,见成败早”云云,“五曰守文奉法,任官职事”云云,“六曰国家昏乱,所为不道”云云,在某日以下,皆四字为句,则此处“明察幽极”句,似有残脱,左说是也。桃井白鹿以为“明察幽”三字当作“察幽明”^[12]。至于朱季海以为《治要》作“极”者为是,证据未足,姑存一说。关嘉、刘文典、向宗鲁无说。

四、《群书治要》摘取《说苑》篇章与“治要”之关系

刘向编撰《说苑》,目的在于言政事得失,并以旧事

为戒。全书有二十篇，分为二十个主题，首两篇已经开宗明义分别题为“君道”与“臣术”，则全书内容乃与治国相关明矣。卢文弨《新校〈说苑〉序》：“此书之言治术略备矣，人主得此亦足以治矣。”^[13]赵善诒《说苑疏证》云：“《说苑》一书系刘向分类纂辑先秦至汉初史事和传说，杂以议论，以阐明儒家的政治思想和伦理观点为主旨。”^[14]比合而言，可见《说苑》满载儒家治国之道，可供人主以史为鉴。

《群书治要》之编撰，据序文知乃在“昭德塞违，劝善惩恶”^{[15]序:1a}，欲君主以史为鉴，从典籍所载治国要道以见有国者之所应为。然而，历代典籍众多，“百家踳驳，穷理尽性，则劳而少功，周览泛观，则博而寡要。”^{[15]序:2a}魏征等遂于群籍之中，择其“务乎政术”^{[15]序:2a}者，“以备劝戒，爰自六经，讫乎诸子，上始五帝，下尽晋年，凡为五裘，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为名。”^{[15]序:3a}是以其于群籍之中，皆择取其与治道相关者，胪列其文，以为天子借鉴。至于《治要》所引《说苑》章节之重点，《群书治要译注》指出：“其中既可以看到王道、霸道的方法，也可看到儒、道、法诸家做人做事的观念，并以历史上发生的故事为主，将处世待人的理念与方法贯穿其中，使人在阅读中获得智慧和启示。”^{[16]1}所言可参。

据前文所载，《治要》采用《说苑》合共三十八章，如就多寡而论，以《尊贤》为最多，次则《政理》《君道》《反质》《复恩》《敬慎》《臣术》《正谏》《善说》《贵德》《修文》，共有十一篇之内容为《治要》所援引。此中《治要》采用了《说苑·尊贤》十章。尊贤，即尊敬贤者之意。如要追求天下长治久安，尊敬贤者实在是平治天下的关键。国君不可能单凭一己之力治国，必须谦卑恭敬礼待贤者，然后以群贤之力成就功业。《群书治要译注》云：“本卷于此篇着墨最多，可知‘尊贤’一事，当为执政者之要务。”^{[16]37}其说是也。《尊贤》更对如何识别贤才，以及怎样礼贤下士和使用贤才作论证。《治要》之编撰旨在辅助唐太宗李世民治国，编者包括魏征、虞世南、褚亮、萧德言等。援引《尊贤》之文，可见《治要》编者摘取之用心：

人君之欲平治天下而垂荣名者，必尊贤而下士。《易》曰：“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又曰：“以贵下贱，大得民。”夫明王之施德而下下，将怀远而致近也。朝无贤人，犹鸿鹄之无羽翼，虽有千里之望，犹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绝江海者托于船，致远道者托于乘，欲霸王者托于贤。非其人而欲有功，若夏至之

日而欲夜之长也，射鱼指天，而欲发之当也，虽舜禹犹亦困，而又况乎俗主哉！^{[15]卷43:13a}

此章原乃《说苑·尊贤》之首章，并点出篇题“尊贤”二字。此言君主如欲治理天下且使功名永垂千古，便须尊重贤人，以及谦恭以待士人。诚如《易·益》彖辞所言，在上位者，当谦恭地对待在下位者，如此其前途便当光明远大。《易·屯》象辞又指出，以尊贵的身份，谦卑地对待在下位者，便可大得民心。因此，英明的君主施行恩德以待臣民，即可以安抚偏远的人而使附近百姓亲附。朝廷里没有贤人，便像鸿鹄不长翅膀，即使有飞翔之梦，却仍不可到达心中想到之处。因此，渡江者必用船，行远路用马车，如欲成就霸业王业者，便要起用贤德之人。如果用了不合适的人，却欲建功立业，那便像在夏至那天而欲日短夜长，甚或像对着天空射鱼而欲将鱼射中，皆是不可能的事情。不用合适人才，即便虞舜、夏禹也要处于困境，更遑论只是一般的君主。《群书治要》的预设读者乃是唐太宗李世民，《群书治要》采录此文目的在于说明招纳贤才的重要性。观乎唐太宗之朝，贤臣众多，自其即位以后，即按秦王府文学馆的模式，新设弘文馆，储备天下文才。唐太宗知人善任，用人唯贤，不问出身，如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杨师道、褚遂良等，皆忠直廉洁；其他如李勣、李靖等，亦为一代名将。《群书治要》由魏征主编，其实魏征乃李建成旧部，但唐太宗亦能不计前嫌，加以重用，他如王圭、尉迟恭、秦琼等皆是。唐太宗十分着重立德、立言、立功，以功臣代替世胄；又以科举代替门第，吸纳人才，使寒门子弟亦可入仕。

《群书治要》采录《说苑·尊贤》之文字十段，其中首两段为提纲挈领之文，此下共有故事八则，列举了自周公至战国时期的尊贤故事八则。首章言周公不敢轻寒士，“所友见者十二人，穷巷白屋所先见者四十九人，进善者百人，教士者千人，官朝者万人。”^{[15]卷43:15a}重用人才至极，与前文引《易》“贵下贱，大得民”^{[15]卷43:13a}相符。次则为齐桓公“设庭燎”而能礼遇“以九九之术见者”，故“四方之士相携而并至”^{[15]卷43:15a,15b}。次则淳于髡以滑稽之言讥讽齐宣王并无好贤之心，致使宣王无言以对。次则以卫君用丰厚的赏赐以招揽人才，却无人前来，说明“君之赏赐，不可以功及；君之诛罚，不可以理避”的道理，贤士知道来卫国必遭害，故皆不至。次则言魏文侯礼贤下士，既得贤人之利，而其心愈谦，更希望得贤人智者以辅己。次则载录齐桓公与管仲之两段对话，说明贤者如果不能富贵和不受国君亲近信

任,便难以发挥其作用;反之,如果君主尊任贤人而又能够识别贤才,且加提拔重用,委以重任,信而不疑,且勿使小人干扰,否则霸业便有影响。最后引用了田忌对楚王的预言,在现实中得到了证实,说明尊贤爱众者便能凝聚人心,此为呀子不可战胜之因由。《治要》采录众多尊贤故事,举证甚丰,读者览之,自可明白尊任贤人对管治国家的重要功用。

《群书治要》采用《说苑·政理》之文共七章。政理,乃是为政之道理,即关于治国治民的政治思想与纲领,以及具体方略等。《群书治要》既以治国大道之要略为其采录典籍之中心,则《说苑·政理》之文自是与全书主题颇为关切。《治要》所引《说苑·政理》首两段是提纲挈领之文,说明政治有三大层面,一为王道政治,二为霸道政治,三为强国政治。德教与刑罚是治国的两大关键,尚德简刑为王者之治,德刑并用为霸者之治,先刑后德为强国之治。养善惩恶辅之以诛赏,教化便可大行于天下。此下《治要》采录了《政理》之四则故事,分别是宓子贱与巫马期、宓子贱与孔子、齐桓公与管子、齐侯与晏子的对话或轶事,从不同角度阐述了为政之道,皆可有为国者所参考借鉴。

总之,《群书治要》既以治国作为其著书采文的目的,则《说苑》与此主题相关的文献,便在其摘要采录之列。《说苑》各篇主题,观其篇题可知一二,“君道”乃为君之道,“臣术”乃为臣下之方法,“贵德”言重视德行,“复恩”言知恩报恩,“正谏”即直言规劝,“敬慎”(《治要》引作“法诫”)乃是为人处世当恭敬谨慎,“善说”即善于说服他人,“修文”意谓采取措施以加强文治,“反质”乃回归质朴之谓。“政理”与“尊贤”已见上文讨论,此不赘述。凡此种种,皆可供人君治国用人所资取。观乎《说苑》的编者刘向,高似孙《子略》誉之为“炯炯丹心,在汉社稷”^[17]。元帝时任宗正,奏章中多以天灾附会时政,欲元帝“放远佞邪之党,坏散险谗之聚,杜闭群枉之门,广开众正之路”^{[1]1946};后因反对宦官弘恭、石显乱政而下狱,免为庶民。成帝时,拜中郎使领护三辅都水,任光禄大夫,校阅经传诸子诗赋等书籍,撰成《别录》。屈守元《说苑校证·序言》谓刘向“好为直言极谏”^{[8]8},今观其所上奏疏,直谏汉帝,屈氏所言是矣。刘向生于前汉衰亡之际,成帝虽重用刘向,惟于其上疏谏营昌陵事,“甚感其言,而不能从其计”^{[1]1957};上书数十,弥补施政之失,“上虽不能尽用,然内嘉其言,常嗟叹之”^{[1]1958};上封事极谏,“书奏,天子召见向,叹息悲伤其意”^{[1]1963};因星李东井,蜀郡岷山崩雍江,上疏陈灾异,“上辄入之,然终不能用也”^{[1]1966}。准此,成帝非无

重用刘向之心,然佞谏之臣当道,终亦不行,刘向匡扶社稷之心未能如愿以偿。《说苑》为刘向所编,其用心自是以此书规劝汉帝,以故事为鉴诫。魏征等编撰《群书治要》,与《说苑》之用心无异,此为《治要》采录《说苑》之因由。

五、结语

本文讨论《群书治要》援引《说苑》之概况,从校勘与采摘内容之角度分析如上。今可总之如下:

1.《说苑》全书二十篇,《群书治要》采录其中十一篇共三十八章文字。各篇之中,以引用《尊贤》之篇幅最夥,多达十章。紧随其后者,乃《政理》与《君道》二篇,分别引用七章及六章。《说苑》全书可分845章,《治要》援引其中38章,占全书4.5%。至于《建本》《立节》《奉使》《权谋》《至公》《指武》《谈丛》《杂言》《辨物》等九篇,《治要》不作援引。

2.自清代以来,校勘《说苑》者众,然采用《群书治要》与否,主要在于其能否得见此书,且诸家即有采用《治要》,亦只能及于尾张本《治要》。本文列举卢文弨《群书拾补》、朱骏声《说苑新序校评》、俞樾《读书余录》、孙诒让《札迻》、向宗鲁《说苑校证》、刘文典《说苑斟补》、朱季海《说苑校理》、金嘉锡《说苑补正》、左松超《说苑集证》、关嘉《说苑纂注》、桃井白鹿《说苑考》等,皆尝校勘《说苑》之文。此中如卢文弨研治《说苑》甚为用心,惜乎《群书治要》在清嘉庆初年始从日本回流中国,故卢氏无缘得见,因而不得利用。自刘文典以下诸家,皆尝在不同程度上采用《治要》以作校勘,尽量恢复文献旧貌,卓然有成,可供借鉴。

3.日人关嘉《说苑纂注》使用《治要》勘正《说苑》,时代最早,且其身在日本,最能得见各本《治要》。可惜的是,《说苑纂注》未尝充分利用《治要》之大,及后如向宗鲁《说苑校证》才将《治要》之利用扩而充之,及于《说苑》全书,其功最大。

4.王念孙校勘古籍,成就卓越,其法众多,其一为比勘唐宋类书征引典籍与今本之异同。《读书杂志》利用《群书治要》校理古籍,多所创获。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内篇·第九》云:“凡《治要》所引之书,于原文皆无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遗脱也。”^{③[4]2158}此可证《群书治要》于校勘之作用也。《群书治要》引文可证今本典籍之衍文,加之校字之误写,此乃《群书治要》用以校勘今传典籍之两大功能。本文据《群书治要》举例勘正《说苑》之脱文与误文,证成王念孙所言,可补正《说苑》文字。

5.《群书治要》以治国要道作为其著书采文的目的,《说苑》与此主题关系密切,故多加采录。《治要》采用《说苑》十一篇之文,包括《君道》《臣术》《贵德》《复恩》《政理》《尊贤》《正谏》《敬慎》(《治要》引作《法诫》)、《善说》《修文》《反质》等,观各篇篇题,皆与为君治国之道多所关联,故《群书治要》用之,亦合乎编撰之道矣。

注释:

- ①《说苑》一书各篇分章数量,依据来源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刘殿爵中国古籍研究中心汉达文库。
②左松超此注先言“卢文弨”援引《群书治要》云云,观其引文,当为刘文典《说苑斠补》,且勿论卢氏于此本无说,其人更无缘得见《群书治要》一书,故知此处必为左书手氏之误。
③《群书治要》在中国本土久佚,日本却有流传,至清嘉庆年间,回流中国。王念孙所见亦仅为嘉庆年间回传中国的天明本,并非平安时代九条家本、金沢文库本、骏河版等善本,却仍能据此校勘典籍,改正误行,其功甚大。

参考文献:

- [1]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2]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09.
[3]李零.兰台万卷:读《汉书·艺文志》[M].北京:三联书店,2011:83.
[4]王念孙.读书杂志[M].徐炜君,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5]朱季海.说苑校理[M].北京:中华书局,2011.
[6]金嘉锡.说苑补正[M].台北:文盛印书馆,1965.
[7]左松超.说苑集证[M].台北:台湾国立编译馆,2001.
[8]向宗鲁.说苑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1987.
[9]关嘉.刘向说苑纂注[M].兴艺馆刻本.1794(日本宽政六年).
[10]贺友龄.说苑斠补[M].诸伟奇,点校.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9.
[11]李家树,黄灵庚.唐诗异文义例研究[M].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03:1.
[12]桃井白鹿.说苑考:卷上[M].江户书肆千钟房梓,1800:3a.
[13]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五[M].北京:中华书局,1990:59.
[14]赵善诒.说苑疏证[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1.
[15]魏征.群书治要[M].元和二年铜活字印本骏河版.1616(日本元和二年).
[16]群书治要学习小组.群书治要译注:第二十五册[M].北京:中国书店,2011.
[17]高似孙.子略:卷四[M].北平:朴社,1933:94.

【责任编辑:梁燕燕】

【特约编辑:李宗菊】

Research on Quoting *Shuo Yuan* in *Qunshu Zhiyao* and Discussing the Significance of Collation and Compilation in the Path of National Governance

PAN Mingj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Liu Xiang compiled the *Shuo Yuan*, with the aim of discussing the successes and failures of politics, and using past events as a warning. The book consists of twenty chapters, the first two being titled *Jun Dao* and *Chen Shu*, which clearly indicate its relevance to state governance. Lu Wenchao's *Preface* states: "This book's discussion of governance is somewhat complete, and a ruler can use this for governance." The theme of the book aligns with the *Qunshu Zhiyao* compiled by Wei Zheng and other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which also emphasizes governing the country with virtue. The *Shuo Yuan* comprises 845 chapters, of which *Qunshu Zhiyao* cites 38 chapters, accounting for 4.5% of the entire book. This article takes the quoting *Shuo Yuan* in *Qunshu Zhiyao* as the theme, first discuss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bliography how to use various versions of *Qunshu Zhiyao* to proofread the current version of *Shuo Yuan*, then analyzing the text cited by *Qunshu Zhiyao* to explore the reasons for its selection of *Shuo Yuan*, and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pters of *Shuo Yuan* quoted by *Qunshu Zhiyao* and the great wa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Key words: *Qunshu Zhiyao*; *Shuo Yuan*; parallel passages; main principle of governance